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士豪

電話：03-8462860-259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43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表、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、
110委託意願調查表 (376550000A_1100043771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00043771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00043771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00043771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00043771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0004377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
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3月4日府教特字第1100043577號函暨
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
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相關資訊可自行至「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(<http://pctas.kh.edu.tw/>)」下載。
- 三、請各校(所)審慎評估委辦意願後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
下班前填報委託意願調查表，完成核章後(正本留校備查)
免備文傳真(8462780)或以電子郵件(teachergood777@hlc.
edu.tw)將掃描檔回傳至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-劉士



豪，不論委辦與否均需回覆，請各校(所)務必配合作業時程辦理。

四、倘各校(所)確定無教保員缺額或無教保員欲參加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，請於委託意願調查表中填不委辦，以免增加遷調作業行政負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